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

地址：802515 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148號

電話：07-7256600分機7251

傳真：07-7115944

電子信箱：NE01918@ntbk.gov.tw

承辦人：李雯琪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財高國稅審二字第11001127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JCS101100112794-0005-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教軍警人員自110年1月1日起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之所得徵免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機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修正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前揭規定，扣繳義務人於111年1月申報110年度旨揭人員薪資所得時，應扣除依規定按月繳付之退撫基金數額。
- 三、如有疑問請洽本局諮詢窗口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海洋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後勤司令部、國軍左營財務組、國軍岡山財務組

副本：

